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民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調解案件之申請	15 天內通知聲請人調解	刑事 5 天內、民事 15 天進行第一次調解。
調解不成立證明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輔導寺廟業務〈一〉寺廟登記事宜	證件備齊後，7 天初審後，送縣府複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輔導寺廟業務〈二〉寺廟建造之處理	證件備齊後，7 天公所初審後，送縣府複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全民健保異動〈里鄰長〉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三七五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三七五耕地租約續約	10 天公所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後，7 天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三七五耕地租約變更	10 天公所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後，7 天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三七五耕地租約終止	證件備齊後，10 天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三七五耕地租約註銷	證件備齊後，10 天公所初審後，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租佃糾紛案件處理	決定開會日期 7 天前通知。	維持原辦理期限
無訂立三七五耕地租約證明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鎮有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鎮有耕地租約續約	證件備齊後，10 天會勘核定	證件備齊後，7 天會勘核定。
鎮有耕地租約變更	證件備齊後，10 天會勘核定	證件備齊後，7

		天會勘核定。
鎮有耕地租約終止	證件備齊後，10 天會勘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鎮有耕地租約註銷	證件備齊後，10 天會勘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租佃糾紛案件處理	決定會勘日期 7 天前通知。	維持原辦理期限
無訂立三七五耕地租約證明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國民兵證明書發放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國民兵證書遺失補發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國民兵禁免役之處理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專長替代役之申請	依內政部公告期間內辦理。	維持原辦理期限
替代役役男事故延徵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禁役之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免役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體位變更複檢之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出境申請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貧困徵屬健保補助費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徵屬疾病〈急難〉慰問金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貧困徵屬醫療補助費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貧困徵屬生育死亡補助之申請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入營證明之申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

請		限
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申請	隨到隨辦 ，函送花蓮後備指揮部協調排定複檢日期。	維持原辦理期限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之處理	每年 4 月統一受理 ，函送縣府後備指揮部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列級家屬生育死亡補助	5 日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列級戶急難救助申請	5 日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申請列級戶	5 日	隨到隨辦，函送縣府核定。
申請在營服役證明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申請提前退伍	5 日	隨到隨辦，調查後，函送縣府審核。
申服補充兵	5 日	隨到隨辦，調查後，函送縣府審核。
役男補檢申請	隨到隨辦，排定當月或下月體檢。	維持原辦理期限
役男複檢申請	隨到隨辦，排定當月或下月體檢。	維持原辦理期限
全民健保異動（第 5、6 類）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中低收人戶老人、低收入戶證明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低收入申請	證件備齊，1.5 月 (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複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中低(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證件備齊，3 天初審後，函送縣府核定。	維持原辦理期限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服務	5 天，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3 天初審後，函送縣府核定。
急難紓困救助	5 天，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3 天初審後，函送縣府核定。

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	5 天，送縣府核定	證件備齊，3 天初審後，函送縣府核定。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證件備齊，1.5 月（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復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單親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證件備齊，1.5 月（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復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育兒津貼	每 2 星期函送縣府 1 次。	證件備齊，14 天初審後，函送縣府審核。
身心障礙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證件備齊，3 天初審後，函送縣府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證件備齊，1.5 月（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初審後，函送縣府復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每星期函送縣府 1 次。	證件備齊，7 天內初審後，函送縣府審查。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申請及核銷	證件備齊，5 天初審後，函送縣府審核。	維持原辦理期限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證件備齊，臨櫃申請鑑定表，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身心障礙者證明換發	每星期函送縣府 1 次。	證件備齊，7 天內初審後，送縣府審查。
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	證件備齊，臨櫃受理，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財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契稅	3 天	2 天

建設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證明建築物完成證明	4 天	3 天
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	7 天	6 天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4 天	3 天
道路使用申請	隨到隨辦，須道路使用日期前一周申請	維持原辦理期限

農業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收件→書面審查(7 天)→會勘→簽辦單(15 天)→縣府複審	維持原辦理期限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期作：1 月份受理申報→ 2 月整理資料→3 到 6 月現勘→7 月發不合格通知並製作獎勵金清冊 二期作:7 月份受理申報→8 月整理資料→9 至 12 月現勘→隔年 1 月發不合格通知並製作獎勵金清冊 特殊期：隔年 2 月初製作獎勵金清冊	維持原辦理期限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整地	收件→書面審查（14 天）→取得土地所有機關同意（14 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 天） → 縣府核准(14 天)→ 受理開工申報（14 天）→停工審查或展延（14 天）→縣府完工查驗（14 天）	收件→書面審查（10 天）→取得土地所有機關同意（14 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 天） →縣府核准（14 天）→ 受理開

		工申報(14天)→停工審查或展延(7天)→縣府完工查驗(7天)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容許	收件→書面審查(14天)→取得土地所有機關同意(14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 → 縣府核准(14天)→ 受理開工申報(14天)→停工審查或展延(14天)→縣府完工查驗(14天)	收件→書面審查(10天)→取得土地所有機關同意(14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 → 縣府核准(14天)→ 受理開工申報(14天)→停工審查或展延(7天)→縣府完工查驗(7天)
造林或綠美化苗木申請	收件→書面審查(14天)→取得土地所有機關同意(14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 → 縣府核准(14天)→ 提領苗木(14天)→完工查驗(14天)	收件→書面審查(10天)→取得土地所有機關同意(14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 → 縣府核准(14天)→ 提領苗木(14天)→完工查驗(14天)
造林完工檢查	收件→書面審查(14天)→取得土地所有機關同意(14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 → 縣府核准(14天)→ 完工查驗(14天)	收件→書面審查(10天)→取得土地所有機關同意(14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 →

		縣府核准（14天）→ 完工查驗（14天）
山坡地違規現地會勘	收件→初勘（14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 → 縣府裁罰或免罰（14天）	收件→初勘（10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縣府裁罰或免罰（14天）
衛星變異點查報	收件→初勘（30天）→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 → 縣府裁罰或免罰（14天）	收件→初勘（20天）→若疑似違規則配合縣府現地會勘（14天）→縣府裁罰或免罰（14天）
農勤簡化	農勤調查員現地調查及回報（30天）-上系統填報並函文送縣府備查（14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收件→會勘核發（21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

原住民行政課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	配合國產署分配本所會勘日期	收件後2個月內會勘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依縣府指示收件截止後統一報送	4 個月內送縣府彙整
原住民保留地領取所有權狀	隨到隨辦(1天內)	維持原辦理期限
急難救助補助	2週	維持原辦理期限
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	4天	維持原辦理期限
專門人才獎勵	1週	維持原辦理期限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隨到隨辦(1 小時內)	維持原辦理期限
民俗文化活動(含族語學習)補助	隨送隨辦(1 天內)	維持原辦理期限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隨送隨辦(1 天內)	維持原辦理期限

圖書館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借書證申辦	隨到隨辦	維持原辦理期限

環保暨殯葬管理所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骨灰罈遷出申請	隨到隨辦，原則遷出前一天辦好手續即可	維持原辦理期限
納骨塔位置變更申請	隨到隨辦，原則變更前一天辦好手續即可	維持原辦理期限
納骨堂櫃位預購申請	隨到隨辦，原則繳清規費辦好手續即可，預購即完成	維持原辦理期限

市場管理所

申請事件項目	公所原辦理期限	簡化後辦理期限
攤舖位承租	7 天	5 天
攤舖位退租	7 天	5 天
攤舖位轉讓	7 天	5 天
暫時接水接電	7 天	5 天